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披露日期：2021 年 04 月

##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春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6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	12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6
第五节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41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41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2
第十节公司治理.....	43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49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53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54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mu\text{m}$ 之间的 LED 器件
UV	指	UV (ultraviolet) 指的是紫外线，分为真空，短波，中波，长波，超长波四种
UVC	指	UVC 是波长 200~280nm(纳米)的紫外光线。短波紫外线在经过地球表面同温层时被臭氧层吸收，不能到达地球表面。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

		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 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刘晶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刘国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19.43%	1,574,387,7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44,476.44	-429,457,847.22	91.19%	-156,868,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26,991.17	-440,370,180.33	82.64%	-153,217,7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741,880.42	123,188,770.43	19.12%	-187,622,05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5435	91.19%	-0.1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0.5435	91.19%	-0.1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0.55%	27.33%	-7.7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38,728,428.73	3,259,026,717.72	-15.96%	3,494,425,8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6,305,188.50	1,191,936,026.25	-2.99%	1,619,443,298.1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3,958,260.50	40,771,139.29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58,899,222.44	1,576,250,157.92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101,646.72	308,289,896.58	387,390,790.40	359,075,1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0,227.36	-3,212,810.19	9,715,349.84	-13,806,7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82,760.30	-10,958,300.17	5,062,558.23	-36,048,4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966.22	82,251,430.58	33,745,067.24	44,718,34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52,815.89	850,004.57	-27,995,42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2,826.42	20,802,335.75	19,947,066.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91	1,416.36	4,473,951.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9,300.82	-7,169,23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156,38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6,917.80	-89,407.73	-751,62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7,858.87	3,473,953.98	-680,13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00.99	8,830.47	4,606.97
合计	38,582,514.73	10,912,333.11	-3,650,509.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2,857,482.94 元，较上年 1,617,021,297.21 元下降 19.43%；营业利润 -8,550,246.57 元，较上年 -467,243,382.92 元增长 9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844,476.44 元，较上年 -429,457,847.22 元增长 9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物流受阻，公司采购及销售均受较大影响，给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有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内部努力降本降费、提升组织效率，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产能，降低制造费用，降低了市场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在此背景下，LED 行业需求端虽然从二季度开始逐步回暖，但全年来看，产业整体规模呈现负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大陆整体产值预计 7,013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7.1%。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2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825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967 亿元（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20 年封装企业面临的压力空前，业绩面临严重挑战。由于 LED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封装环节产值和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2020 年中国大陆 LED 封装产值预计 824.90 亿元，较去年下滑 14%。随着 LED 应用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封装工艺和产能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经过兼并重组和市场淘汰，封装环节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十四五”期间，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具有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而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2020 年，我国 LED 下游应用环节产值 5,967.17 亿元，同比下滑 6.6%。其中通用照明具备刚性和韧性，总体保持平稳，达到 2,733.82 亿元；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CALI) 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中国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为 355.94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7.9%。2020 年出口市场的高歌猛进，一方面体现了通用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我国已经牢固树立了 LED 照明行业供应链、产业链优势，在疫情带来的出口替代效应下，吸引了全球半导体照明产品订单。但在出口额创新高的同时，产品价格仍出现了较大跌幅，我国照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利润空间更加微薄。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拥有领先的封装技术、先进的封装设备、严格的质量标准和雄厚的研发底蕴。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新能源离网照明，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期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 （1）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 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 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 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 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 （2）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 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 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 同时, 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 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 增加客户黏性。

### （3）OEM（ODM）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 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 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 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 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 都可以做到高度的客户满意度。

### （五）同行业公司简介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是国内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 封装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开拓的主要是高端市场, 产品远销海外。

####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LED及LED应用产品的企业, 国星光电形成了上游LED芯片、中游LED封装和下游LED照明应用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模式。

#### 4、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八月的民营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 自主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业照明设备, 承揽各类照明工程项目。

#### 5、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LED光电科技, 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LED手电筒、LED台灯、探照灯、电蚊拍、电源排插、电池、充电器等产品为主导。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 深耕白光LED封装多年, 注重研发创新, 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 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 在全球离网照明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其拥有一支具备超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在行业内占据绝对优势。

###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在深圳、惠州、江西均有生产基地, 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 封装技术水平高, 规模大, 生产效率高, 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 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沉淀, 公司封装业务具有产能规模、设备、管控体系及团队等多方面优势。

###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与50万家终端销售商超进行深度合作, 产品销往东南亚、南亚、中亚、

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寻找行业领域细分市场。

####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发挥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利用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5、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LED材料及芯片，为蓝光LED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的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复工、复产，持续提升工作效率，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施多项举措开源节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2,857,482.94元，较上年1,617,021,297.21元下降19.43%；营业利润-8,550,246.57元，较上年-467,243,382.92元增长9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844,476.44元，较上年-429,457,847.22元增长91.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物流受阻，公司采购及销售均受较大影响，给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聚焦、协同、开放、创新”的发展战略，管理层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1、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运行各项工作。

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布署防疫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切实保障物料供应、组织调整劳动用工、有效化解库存危机、极力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复工复产进程，加强自身防护和企业内部管理，筑牢安全健康防线，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 2、严格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益。

公司内部运营方面努力降本降费，提升组织效率。降本降费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及生产安排，提升人均产能，降低制造费用；组织提效方面，通过优化流程提高组织效能，强化制度控制成本。

#### 3、封装方面，公司积极盘活资产，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

##### (1) 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淘汰并处置了部分效率低下机器设备；积极处理市场滞销库存，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同时，公司管理层提出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的提议并积极推动落实。

##### (2) 产品结构调整

产品方面聚焦客户需求，研发部门围绕高光效、全光谱两大方向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进而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产品附加值经营目标。

##### (3) 客户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努力开拓国内直销客户，提升大客户销售占比、盈利能力和公司行业品牌形象。

#### 4、离网照明方面，主要加大了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如下：

#####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渠道下沉和优化布局，进一步加大光源封装业务和离网照明业务的协同，导入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资源，加大采购、技术、管理体系、市场渠道和品牌的协同；基于报告期内疫情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极致优化成本，贴近市场需求，完善客户渠道，协同全球市场，拉升品类数量等方式，进而提升产品销量。

##### (2) 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品驱动”战略

针对疫情后国内经济恢复的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刺激消费的号召，加大研发投入，设计制造出更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离网照明产品及紫外消毒产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38.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47.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48.65%	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商已交付材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8.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惠州长方工业园所致
固定资产	-3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的惠州长方工业园的厂房建筑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8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坪山长方大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5.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的惠州长方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工程发票转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79.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54.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34.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家减免房产税及增值税附征所致
销售费用	-4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49.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的非流动资产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惠州长方工业园的购买意向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02,857,482.94	100%	1,617,021,297.21	100%	-19.43%
分行业					
工业	1,258,899,222.44	96.63%	1,576,250,157.92	97.48%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3.37%	40,771,139.29	2.52%	7.82%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49,634,338.09	34.51%	528,123,286.39	32.66%	-14.86%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629,482,148.71	48.32%	808,988,788.73	50.03%	-22.19%
其他电子产品	179,782,735.64	13.80%	239,138,082.80	14.79%	-24.82%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3.37%	40,771,139.29	2.52%	7.82%
分地区					
国内	763,095,618.38	58.57%	880,235,594.35	54.44%	-13.31%
国外	495,803,604.06	38.06%	696,014,563.57	43.04%	-28.77%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3.37%	40,771,139.29	2.52%	7.8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46,565,140,409.00	709,890,143.35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7,700,309.00	72,052,673.35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993,424,068.92	78.91%	1,219,563,249.58	75.42%	-18.54%

LED 产品直销	265,475,153.52	21.09%	375,131,865.55	23.20%	-29.23%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258,899,222.44	991,848,238.85	21.21%	-20.13%	-16.00%	-3.88%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24,405,716.49	44.48%	7.82%	-8.98%	10.25%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49,634,338.09	428,901,667.58	4.61%	-14.86%	-14.65%	-0.24%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629,482,148.71	439,682,159.05	30.15%	-22.19%	-16.81%	-4.52%
其他电子产品	179,782,735.64	123,264,412.22	31.44%	-24.82%	-17.69%	-5.94%
分地区						
国内	763,095,618.38	662,405,261.10	13.19%	-13.31%	-10.90%	-2.35%
国外	495,803,604.06	329,442,977.75	33.55%	-28.77%	-24.66%	-3.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46,544.54	42,076.93	10.62%
	生产量	KK	41,256.28	41,329.47	-0.18%
	库存量	KK	2,306.32	7,594.57	-69.63%
支架	销售量	KK	782.09	765.31	2.19%
	生产量	KK	43,939.03	40,289.02	9.06%
	库存量	KK	2,292	2,702	-15.17%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56,379,622	70,903,295	-20.48%
	生产量	PCS	53,140,535	70,993,004	-25.15%
	库存量	PCS	4,236,673	7,304,554	-42.00%
其他	销售量	PCS	10,418,337	11,685,932	-10.85%
	生产量	PCS	6,091,288	7,359,395	-17.23%
	库存量	PCS	849,151	1,033,756	-17.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光源库存量同比下降 69.63%，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增加及清理库存所致；

2、照明库存量同比下降 42.00%，主要系报告期处理库存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46,544.54	42,076.93	10.60%
	销售收入	元	449,634,338.09	528,123,286.39	-14.86%

	销售毛利率	%	4.61	4.85	-0.24%
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56,379,621	70,903,295	-20.48%
	销售收入	元	629,482,148.71	808,988,788.73	-22.19%
	销售毛利率	%	30.15	34.67	-4.52%
非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9,687,086	11,685,932	-17.10%
	销售收入	元	179,782,735.64	239,138,082.8	-24.80%
	销售毛利率	%	31.44	37.38	-5.94%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光源 (KK) (按芯片算)	67,000	50,139.48	74.84%
照明成品 (PCS)	55,103,000	53,140,535	96.44%
其他电子产品 (PCS)	6,352,000	6,091,288	95.90%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799,257,391.12	80.58%	944,744,773.60	80.01%	0.57%
工业	直接人工	91,328,336.62	9.21%	116,684,799.82	9.88%	-0.67%
工业	制造费用	101,262,511.12	10.21%	119,329,470.74	10.11%	0.10%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251,558,180.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5,704,416.39	8.88%
2	第二名	35,284,709.11	2.71%
3	第三名	34,573,937.94	2.65%
4	第四名	33,218,055.49	2.55%
5	第五名	32,777,061.53	2.52%
合计	--	251,558,180.46	19.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9,103,726.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1,056,348.48	12.88%
2	第二名	28,214,025.58	3.60%
3	第三名	27,519,565.21	3.51%
4	第四名	21,619,622.86	2.76%
5	第五名	20,694,164.37	2.64%
合计	--	199,103,726.50	25.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501,450.98	61,740,174.26	-4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受疫情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71,300,154.08	85,052,403.64	-16.17%	
财务费用	82,047,290.27	54,910,930.76	49.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8,611,183.32	107,955,493.01	-8.66%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无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22	530	5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28%	12.18%	11.76%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978,325.73	107,955,493.01	104,429,768.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44%	6.68%	6.6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11,724.28	1,435,628,153.58	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469,843.86	1,312,439,383.15	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1,880.42	123,188,770.43	1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3,818.47	4,412,416.36	1,96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6,928.42	295,662,821.70	-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3,109.95	-291,250,405.34	-9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799,471.48	1,481,354,107.39	-2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24,949.42	1,309,046,542.09	-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5,477.94	172,307,565.30	-19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4,463.05	5,708,118.75	-911.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率	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惠州长方工业园的购买意向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38%	主要系报告期间内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2.91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51,787,516.33	356.3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923,268.19	-27.00%	主要系预计负债转回及无法支付的款项确认	否

营业外支出	9,905,439.64	-68.16%	主要系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416,139.47	-133.61%	主要系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232,604.32	-70.4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27,819,559.80	-191.43%	因政府补助形成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0,394,367.33	8.78%	391,326,183.10	12.01%	-3.23%
应收账款	606,045,853.49	22.13%	656,181,589.79	20.13%	2.00%
存货	201,336,488.97	7.35%	263,038,376.04	8.07%	-0.72%
投资性房地产	551,216,316.59	20.13%	204,999,031.82	6.29%	13.84%
固定资产	638,494,439.81	23.31%	998,297,153.01	30.63%	-7.32%
在建工程	10,317,342.75	0.38%	92,326,924.86	2.83%	-2.45%
短期借款	472,150,000.00	17.24%	658,660,000.00	20.21%	-2.97%
长期借款	171,399,500.00	6.26%	289,799,500.00	8.89%	-2.6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枋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649,534.20	银岷易恼壘证耀
货币资金	32,484,930.81	司法冻结
应澗易恼	41,362,779.27	质填椁榭开媪应岷易恼
固定资产	308,852,299.25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燙穴资产	33,762,279.82	椁榭揆填庠媪
投资性房地产	551,216,316.59	用于抵押借款

1、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461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56,866,734.97元；（投资性房地产）；

2、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470,872.61元；

3、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6,754,335.06元（含投资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4、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709号已抵押予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抵押）字（2018）第0185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311,666,595.30元（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5、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6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7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8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9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95,760,029.59元；

6、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2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3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8,883,447.55元；

7、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517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388,819.98元。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75,268.87	325.44	62,776.85	0	34,234.31	45.48%	14,618.95	其中，使用1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8.91
合计	--	75,268.87	325.44	62,776.85	0	34,234.31	45.48%	14,618.95	--	8,118.9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311,32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33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5.4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776.85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11,915.65	59.48%		181.68	1,585.47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0,976.82	99.89%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0	9,834.31	325.44	5,484.38	55.77%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是	0	24,40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5,268.87	325.44	62,776.85	--	--	181.68	1,585.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325.44	62,776.85	--	--	181.68	1,585.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1,915.65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59.48%，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在实施难度、投资收益等方面与预期相差较大，继续按原方案实施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末，12,000.00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使用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9,834.31	325.44	5,484.38	55.77%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24,400	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34.31	325.44	29,884.3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1,380,378,489.14	1,050,268,737.50	813,526,983.27	98,358,999.11	90,462,616.13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00	514,979,486.38	68,327,339.13	99,598,784.91	-12,434,944.92	-22,571,983.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LED 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调。在此背景下，LED 行业需求端虽然从 2020 二季度开始逐步回暖，但全年来看，产业整体规模呈现负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大陆整体产值预计 7,013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7.1%。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2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825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967 亿元（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2、LED 封装市场环境及趋势

2020 年封装企业面临的压力空前，业绩面临严重挑战。由于 LED 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封装环节产值和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2020 年中国大陆 LED 封装产值预计 824.90 亿元，较去年下滑 14%。随着 LED 应用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封装工艺和产能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经过兼并重组和市场淘汰，封装环节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十四五”期间，封装环节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具有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扩大，而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

#### 3、照明应用发展现状及趋势

“十三五”期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拉动我国 LED 内外需市场持续增长。2020 年，国内外市场渗透率

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且量升价降导致利润空间越发稀薄。与此同时，技术变革融合带来新机遇，室内外高品质照明、智能照明将贯穿于“新基建”、智慧城市及5G网络建设等领域。我国推动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举措将带动LED文旅照明、显示、车用等市场持续增长；可植入设备、微型化技术和柔性电子技术的进步，推动LED在生物医疗领域的进一步发展。2020年，部分细分应用领域市场窗口开启，迎来了产业元年：Mini-LED背光和显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LED植物光照海外市场迎来高速增长；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大推动紫外LED杀菌消毒技术进步和市场迅速成长。

2020年，我国LED下游应用环节产值5,967.17亿元，同比下滑6.6%。其中通用照明具备刚性和韧性，总体保持平稳，达到2,733.82亿元；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CALI)的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中国LED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额为355.94亿美元，同比增长达17.9%。2020年出口市场的高歌猛进，一方面体现了通用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我国已经牢固树立了LED照明行业供应链、产业链优势，在疫情带来的出口替代效应下，吸引了全球半导体照明产品订单。但在出口额创新高的同时，产品价格仍出现了较大跌幅，我国照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利润空间更加微薄。“十四五”期间，半导体照明出口市场将会伴随中国生产替代效应消退，而回归疫情前轨迹，向常态靠拢，但中国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短期内无法被其他国家取代，出口市场总体稳定。国内方面，内需市场空间巨大，技术变革和交叉融合带来的市场增长点已经开启，即将迎来市场的迅猛增长。在通用照明领域，高光品质、智能照明产品将在消费升级市场加速渗透。

## (二)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2,857,482.94元，较上年1,617,021,297.21元下降19.43%；营业利润-8,550,246.57元，较上年-467,243,382.92元增长9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44,476.44元，较上年-429,457,847.22元增长91.19%。

2021年，迎接“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阶段将进入成熟期，周期性波动仍将存在，但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2021年，公司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1、整合产业链资源，夯实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资源，凭借公司对LED芯片、光源封装、照明应用产品、离网照明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及产业链优势，整合上中下游资源，巩固在LED封装、通用照明及离网照明行业的竞争地位，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成本管控，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2、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结合现有技术积累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在LED新的应用领域寻找发展机会，培育新业务增长点。加快居家及便携式紫外消毒灯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开发Mini LED产品及市场，推动产品往光健康、智能化、多功能、新时尚方面升级迭代。公司将利用遍布全球的渠道资源及管理团队对LED行业的深刻理解，拓展LED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寻求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形成在各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 3、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为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影响力。维护好现有优质客户，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

### 4、优化资产结构，丰富融资渠道

公司通过优化长期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金周转率；结合公司现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LED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对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 3、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金融市场融资环境趋紧,民营企业仍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通过优化长期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 4、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且分布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大部分使用美元结算,由于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不一,公司境外业务面临汇率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动情况,通过销售合同中的价格调整条款、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受疫情影响,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未见有收紧迹象,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传导客户速度滞后,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厂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同时,公司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原材料的损耗,改善生产工艺水平,加强成本管控;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	
可分配利润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2,213,146.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11,633.9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301,512.8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315,834,483.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301,512.8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9,135,996.42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98,802,339.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135,996.4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7,938,335.57 元。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的比率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37,844,47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429,457,8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56,868,2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南昌光谷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及其子公司。</p>			
	<p>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018年03月27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	2015年06月12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

		方面的承诺	<p>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二）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p>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p>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期内，相关方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增持承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9,505,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方暂未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康铭盛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00	7,558.34	受疫情影响	2017 年 12 月 09 日	www.cninfo.com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康铭盛股东共2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不低于12,500万元、14,000万元和15,5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558.34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刘国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1,000	是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25日经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716.92万元，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重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20年06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9月26日,深圳某公司因设备采购事宜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981.2	否	已完结。	2020年4月29日二审终结,判令公司支付购买设备款947.25万元及利息。	公司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已结案。	2020年06月04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9年10月30日,惠州某公司为我司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本公司与其发生诉讼	58.7	否	已判决,正在申请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12月20日经一审判决,要求其赔偿我司损失37.84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2020年06月04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年3月2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湖南某公司拖延支付本公司合同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2,590	否	在法院的调解及与对方的协商下达成调解协议。	协议约定对方按期向我司支付人民币共计1,4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对方已支付约定款项。	2020年06月04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年5月28日,苏州某公司因本公司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与本公司发生诉讼	8,793.45	是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020年06月04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0年收入（元）	2019年收入（元）
租赁客户1	深圳长方工业园	15,705,980.47	14,384,555.79
租赁客户2	惠州长方工业园	8,223,661.71	6,113,266.00
租赁客户3	惠州长方工业园	1,313,434.24	817,611.60
租赁客户4	惠州长方工业园	1,359,158.61	906,527.20
租赁客户5	惠州长方工业园	1,296,844.60	1,007,181.76
租赁客户6	惠州长方工业园	929,630.75	616,299.72
租赁客户7	惠州长方工业园	1,113,970.02	704,322.88
租赁客户8	惠州长方工业园	77,524.20	60,637.60
租赁客户9	惠州长方工业园	85,073.80	71,385.60
其他	惠州长方工业园		1,243,118.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铭盛	2018年09月25日	5,000	2018年11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14,000	2019年08月2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4,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20年04月21日	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2,000	2019年08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2,500	2019年02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3,000	2020年01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0年08月28日	2,000	2020年08月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14,000	2019年08月2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4,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4,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3,1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8,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LED为全固体发光体，具有耐冲击不易破碎、废弃物可回收、没有污染气体等优点，不含汞、钠元素等可能危害健康的物质，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环保光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能”的生产理念，加速节能环保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提案的公告》。为盘活资产、提升盈利能力，长方集团管理层提议：将长方集团持有惠州长方100%的股权或将惠州工业园进行转让/出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公开竞拍或出售给股东等方式。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52,811	23.76%				-187,752,811	-187,752,811	0	0.00%
1、其他内资持股	187,752,811	23.76%				-187,752,811	-187,752,81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752,811	23.76%				-187,752,811	-187,752,81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355,958	76.24%				187,752,811	187,752,811	790,108,7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2,355,958	76.24%				187,752,811	187,752,811	790,108,7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0	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93,438,342		93,438,342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邓子权	49,702,882		49,702,882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李迪初	31,462,164		31,462,164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聂卫	12,042,934		12,042,934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牛文超	657,784		657,784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杨文豪	402,505		402,505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胡济荣	39,600		39,600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舒锐超	6,600		6,600	0	高管锁定股	已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187,752,811	0	187,752,811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59,258,158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7.22%	57,042,030	-36,442,029		57,042,030	质押	55,100,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41,949,552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4.98%	39,334,800	-10,368,082		39,334,800	质押	39,310,000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03%	16,057,245			16,057,245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0.99%	7,818,500	-10,446,616		7,818,500		
周云贵	境内自然人	0.34%	2,700,100	2,700,000		2,700,100		
徐思凡	境内自然人	0.21%	1,650,000	-305,000		1,650,000		
吴英格	境内自然人	0.20%	1,577,100	1,577,100		1,57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聂卫、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 59,25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18,290,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邓子长	57,042,030	人民币普通股	57,042,030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邓子权	39,3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34,800
聂卫	16,057,245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245
李映红	7,8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00
周云贵	2,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100
徐思凡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吴英格	1,5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聂卫、李映红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王敏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13601066984520670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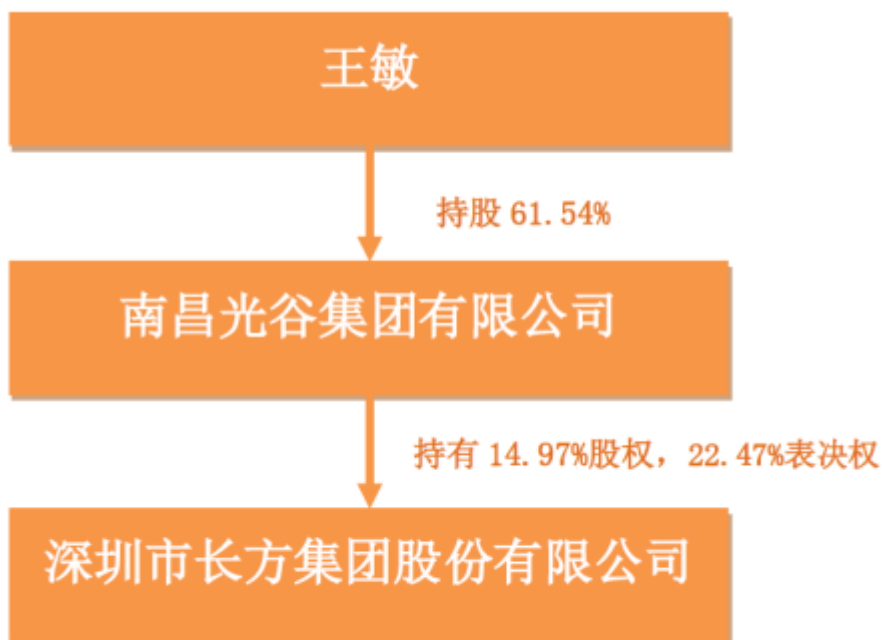
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8年07月02日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年12月04日						
江如练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8年06月28日						
梁涤成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年05月20日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8年06月28日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6月28日						
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20日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0年05月20日						
陈婷	监事	现任	女	31	2020年05月20日						
江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9	2018年09月21日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年05月24日						
李迪初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4	2015年08月03日	2020年05月20日	41,949,552				41,949,552
聂卫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8年06月28日	2020年05月20日	16,057,245				16,057,245
吴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3	2018年06月28日	2020年05月20日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2	2018年05月03日	2020年05月20日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30	2018年06月10日	2020年05月06日					
王嫣然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8年06月28日	2020年05月20日					
胡济荣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6年05月16日	2020年05月24日	52,800				52,800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3	2018年07月02日	2020年05月24日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4	2020年05月06日	2021年01月18日					
合计	--	--	--	--	--	--	58,059,597	0	0		58,059,59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迪初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聂卫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吴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王嫣然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0日	任期满离任
胡济荣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刘志刚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梁涤成	董事	任免	2020年05月20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阮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婷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0日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06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江玮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0年05月24日	公司聘任
饶奋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0年05月24日	公司聘任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刘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如练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曾任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沙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涤成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企划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寿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企业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锦江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秘书长、NB-IoT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主任、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半导体照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ISO/TC274(光与照明)技术委员会中国代表、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ISA)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副主席、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委员。

## (二) 监事会成员

截止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田洪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AP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部经理。

陈婷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合纵文化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陈耀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人资主管、晶惠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招聘副主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人事主管,陈耀明先生已于2021年1月18日离任。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均为中国国籍。

刘志刚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江玮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达工业集团(HK0526)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饶奋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风控总监,深圳合纵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08日		否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王敏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年02月13日		否
王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否
王敏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王敏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江如练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年01月01日		是
江如练	金沙江联合资本	财务负责人	2017年01月01日		是
江如练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江如练	上海九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13日		否
江如练	上饶市聚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8日		否

江如练	杭州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阮军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阮军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否
阮军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30日		否
阮军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否
阮军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阮军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29日		是
阮军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秘书长	2019年11月29日		是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1月10日		否
阮军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09年07月28日		否
阮军	NB-IoT 智能照明联合实验室	主任	2018年12月18日		否
阮军	住建部科技委市政交通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9年10月12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江苏省照明学会	副理事长	2015年08月28日		否
阮军	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ISA)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S)	副主席	2011年11月15日		否
阮军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3)	委员	2008年09月12日		否
方志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	2020年01月01日		是
方志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方志刚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是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7日		是
王寿群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梁涤成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江玮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每月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0名（含历任），2020年实际支付报酬401.41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王敏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80.77	否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7.15	否
江如练	董事	女	35	现任	0	是
梁涤成	董事	男	46	现任	5.2	否
王寿群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11.43	否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1.43	否
阮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	是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16.1	否
陈婷	监事	女	31	现任	9.5	否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离任	6.78	否
江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9	现任	70.51	否
饶奋明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9.2	否
李迪初	副董事长	男	54	离任	32.48	否
聂卫	董事	男	46	离任	0	否
吴玲	独立董事	女	63	离任	4.42	否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离任	7.02	否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离任	1.63	否
王嫣然	监事	女	32	离任	0.5	否
胡济荣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5	否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3	离任	15.29	否
合计	--	--	--	--	401.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08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9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98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298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254
合计	3,9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98
专科及以下	3,809

合计	3,907
----	-------

##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09%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3%	2020 年 06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49%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寿群	9	8	1	0	0	否	3
方志刚	9	1	8	0	0	否	3
阮军	5	1	4	0	0	否	2
吴玲	4	0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王寿群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江玮兼任财务负责人一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江玮先生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尽职尽责，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一职，但考虑到兼任财务负责人会分散精力，就其兼任财务负责人一职还请董事会考虑。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拟出售惠州工业园或惠州长方股权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督，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组织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法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 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p>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1004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家伟、刘国平

审计报告正文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收入确认

(一) 商誉减值准备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商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88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 5.43%,已提减值准备 23,453.9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收购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结合目前康铭盛所处行业竞争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预测未来难以达到以前的预期,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预计会出现较大金额商誉减值。由于商誉减值金额重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需要公司特别关注相关预测及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评价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涉及和运行有效性;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评估管理层于期末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0、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3,849.44 万元，占资产总额 23.31%，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317.18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5,268.67 万元。

由于 LED 封装生产设备技术、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产能过剩的原因，公司逐步更换及淘汰了部分旧的生产设备，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大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减值金额重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需要公司特别关注相关预测及判断的合理性。

###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获取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师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以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过程；

复核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三）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报表附注六-注释 35。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130,285.75 万元，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分客户和分产品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

检查本年度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分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 四、其他信息

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长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长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394,367.33	391,326,18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67,479.69	82,811,703.53
应收账款	606,045,853.49	656,181,58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6,391.76	7,295,92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50,349.87	18,527,73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336,488.97	263,038,37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4,552.76	23,723,983.70
流动资产合计	1,111,335,483.87	1,442,905,48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52,647.34	18,510,598.5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1,216,316.59	204,999,031.82
固定资产	638,494,439.81	998,297,153.01
在建工程	10,317,342.75	92,326,92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287,051.53	102,260,069.87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38,953.14	148,838,953.14
长期待摊费用	51,628,940.70	48,629,91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02,578.29	162,874,9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4,674.71	39,383,65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392,944.86	1,816,121,228.24
资产总计	2,738,728,428.73	3,259,026,71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150,000.00	658,6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465,568.13	296,177,668.37
应付账款	464,980,469.72	433,492,209.67

预收款项		18,903,378.36
合同负债	11,871,04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79,374.82	25,387,137.97
应交税费	12,846,247.89	28,364,563.16
其他应付款	132,938,070.62	102,400,286.72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43.66	1,189,172.4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622,841.01	99,043,902.75
其他流动负债	1,543,235.85	
流动负债合计	1,333,696,853.01	1,662,429,14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1,399,500.00	289,7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59,587,2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7,384,106.39
递延收益	35,366,223.05	38,313,28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8,359.42	8,782,50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95,309.64	403,866,651.94
负债合计	1,581,592,162.65	2,066,295,79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012,149.27	753,798,51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305,188.50	1,191,936,026.25
少数股东权益	831,077.58	794,89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136,266.08	1,192,730,9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8,728,428.73	3,259,026,717.72

法定代表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44,507.84	215,835,69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76,173.51	76,398,892.95
应收账款	173,390,334.72	164,549,974.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1,185.64	61,565,466.94
其他应收款	410,828,470.76	604,153,242.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963,578.84	81,974,54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48.73	11,398,399.48
流动资产合计	798,181,400.04	1,215,876,21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152,647.34	18,510,598.54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933,392.07	77,872,232.89
固定资产	279,589,361.63	295,961,785.64
在建工程	91,769.91	78,754,03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52,757.94	25,432,64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51,135.57	2,125,1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56,975.83	134,796,57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3,528.54	34,094,34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641,884.88	2,251,447,705.19
资产总计	2,923,823,284.92	3,467,323,91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500,000.00	37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09,565.53	301,314,051.37
应付账款	279,894,151.00	270,137,401.15
预收款项		4,170,339.26
合同负债	5,336,229.87	
应付职工薪酬	6,875,925.74	9,099,654.97
应交税费	1,938,493.18	4,022,420.52
其他应付款	458,046,482.22	582,197,555.32
其中：应付利息	1,080,643.66	1,189,172.4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622,841.01	99,043,902.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0,223,688.55	1,641,485,3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399,500.00	289,7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59,587,2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325,387.45	7,384,106.39
递延收益	11,367,597.17	13,957,7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078,324.34	370,728,617.74
负债合计	1,565,302,012.89	2,012,213,94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8,587.09	1,106,484,94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567,938,335.57	-469,135,99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521,272.03	1,455,109,9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3,823,284.92	3,467,323,915.5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其中：营业收入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7,088,849.68	1,540,853,651.89
其中：营业成本	1,016,253,955.34	1,207,573,12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74,815.69	23,621,522.70
销售费用	33,501,450.98	61,740,174.26
管理费用	71,300,154.08	85,052,403.64
研发费用	98,611,183.32	107,955,493.01
财务费用	82,047,290.27	54,910,930.76
其中：利息费用	60,810,575.91	64,177,293.09
利息收入	5,268,686.22	6,232,235.41
加：其他收益	27,819,559.80	21,234,03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1	407,837.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9,416,139.47	-150,702,134.98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87,516.33	-414,794,34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2,604.32	443,58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0,246.57	-467,243,382.92
加: 营业外收入	3,923,268.19	71,275.21
减: 营业外支出	9,905,439.64	7,329,91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2,418.02	-474,502,022.04
减: 所得税费用	23,275,873.37	-45,101,99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8,291.39	-429,400,031.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08,291.39	-429,400,03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44,476.44	-429,457,847.22
2.少数股东损益	36,185.05	57,81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08,291.39	-429,400,0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44,476.44	-429,457,84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85.05	57,81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9	-0.54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9	-0.54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玮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204,817.83	594,585,504.58
减：营业成本	472,817,515.79	557,153,525.82
税金及附加	1,925,326.16	4,425,614.11
销售费用	5,434,436.13	9,106,992.81
管理费用	25,535,374.22	33,056,634.57
研发费用	30,176,130.58	34,673,696.91
财务费用	61,367,971.24	56,116,139.00
其中：利息费用	63,916,519.92	60,432,528.68
利息收入	4,123,289.39	5,499,492.92
加：其他收益	7,803,017.40	4,680,05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0,363.79	-138,457,28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26,136.04	-133,848,47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2,685.97	301,599.67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62,005.17	-367,271,206.47
加：营业外收入	3,519,130.56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97,012.45	7,169,41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39,887.06	-374,437,619.25
减：所得税费用	6,762,452.09	-58,603,13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02,339.15	-315,834,48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02,339.15	-315,834,48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802,339.15	-315,834,48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284,868.11	1,348,617,85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85,168.40	63,778,23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41,687.77	23,232,0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11,724.28	1,435,628,15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396,858.78	849,740,06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627,423.96	301,592,21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5,317.20	77,087,72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90,243.92	84,019,3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469,843.86	1,312,439,3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1,880.42	123,188,77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91	1,41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63,485.56	4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3,818.47	4,412,41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8,103.03	65,410,82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230,25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7,62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6,928.42	295,662,8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3,109.95	-291,250,40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860,000.00	926,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39,471.48	555,194,10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799,471.48	1,481,354,10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270,000.00	703,104,62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25,133.19	52,029,22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9,816.23	553,912,7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24,949.42	1,309,046,54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5,477.94	172,307,5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7,755.58	1,462,18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4,463.05	5,708,11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041,877.12	334,635,40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27,975.35	3,343,71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8,951.38	4,648,9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38,803.85	342,628,10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043,024.32	445,347,65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17,127.02	96,787,3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8,655.32	24,210,51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8,789.10	40,872,0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37,595.76	607,217,6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98,791.91	-264,589,5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43,48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43,485.56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64,649.17	11,844,41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1,200.00	230,25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19,20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65,057.56	242,096,41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21,572.00	-238,096,41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210,000.00	6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86,824.57	1,034,579,00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896,824.57	1,673,579,00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10,000.00	45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97,778.67	40,319,97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52,151.04	659,485,81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59,929.71	1,158,505,79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36,894.86	515,073,20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	18,30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3,479.48	12,405,59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6,765.72	55,141,17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3,286.24	67,546,765.7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6.25	794,892.53	1,192,730,918.78	





益总额											57,847.22		57,847.22	32	0,03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575.35								1,950,575.35		1,950,575.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50,575.35								1,950,575.35		1,950,575.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	794,892.53	1,192,730,918.7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38.69					-98,802,339.15		-96,588,70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02,339.15		-98,802,33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3,638.69							2,213,63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3,638.69							2,213,638.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00			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575.35					-315,834,483.62		-313,883,90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834,483.62		-315,834,48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575.35							1,950,575.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50,575.35							1,950,575.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资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7,268.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6.235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王敏。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LED应用照明产品可以分为家居式照明产品及移动式照明产品。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6.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6.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

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附注四/（十二）应收账款。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信用期内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尚未到回款时间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信用期外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已经超过回款时间的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 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租赁负债

### 3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

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



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8,903,378.36	-18,903,378.36	---	-18,903,378.36	---
合同负债	---	16,728,653.42	---	16,728,653.42	16,728,653.42
其他流动负债	---	2,174,724.94	---	2,174,724.94	2,174,724.94
负债合计	18,903,378.36	---	---	---	18,903,378.3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	13,414,280.82	-13,414,280.82
合同负债	11,871,044.97	---	11,871,044.97
其他流动负债	1,543,235.85	---	1,543,235.8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016,253,955.34	996,055,396.50	20,198,558.84
销售费用	33,501,450.98	53,700,009.82	-20,198,558.8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26,183.10	391,326,18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811,703.53	82,811,703.53	
应收账款	656,181,589.79	656,181,58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95,922.26	7,295,92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27,731.06	18,527,73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038,376.04	263,038,37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23,983.70	23,723,983.70	
流动资产合计	1,442,905,489.48	1,442,905,48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510,598.54	18,510,598.5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4,999,031.82	204,999,031.82	
固定资产	998,297,153.01	998,297,153.01	
在建工程	92,326,924.86	92,326,92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260,069.87	102,260,069.87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38,953.14	148,838,953.14	
长期待摊费用	48,629,911.54	48,629,91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4,927.52	162,874,92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3,657.94	39,383,65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121,228.24	1,816,121,228.24	

资产总计	3,259,026,717.72	3,259,026,71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660,000.00	658,6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177,668.37	296,177,668.37	
应付账款	433,492,209.67	433,492,209.67	
预收款项	18,903,378.36		-18,903,378.36
合同负债		16,728,653.42	16,728,65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87,137.97	25,387,137.97	
应交税费	28,364,563.16	28,364,563.16	
其他应付款	102,400,286.72	102,400,286.72	
其中：应付利息	1,189,172.48	1,189,172.4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9,043,902.75	99,043,902.75	
其他流动负债		2,174,724.94	2,174,724.94
流动负债合计	1,662,429,147.00	1,662,429,14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9,799,500.00	289,7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587,257.50	59,587,2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4,106.39	7,384,106.39	
递延收益	38,313,286.19	38,313,28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501.86	8,782,50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866,651.94	403,866,651.94	
负债合计	2,066,295,798.94	2,066,295,79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798,510.58	753,798,51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623,504.84	-379,623,50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936,026.25	1,191,936,026.25	
少数股东权益	794,892.53	794,89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730,918.78	1,192,730,9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9,026,717.72	3,259,026,717.7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35,693.62	215,835,69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398,892.95	76,398,892.95	
应收账款	164,549,974.16	164,549,974.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65,466.94	61,565,466.94	
其他应收款	604,153,242.27	604,153,242.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974,540.96	81,974,54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98,399.48	11,398,399.48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76,210.38	1,215,876,21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510,598.54	18,510,598.54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872,232.89	77,872,232.89	
固定资产	295,961,785.64	295,961,785.64	
在建工程	78,754,036.21	78,754,03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32,644.13	25,432,64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5,176.16	2,125,1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96,573.44	134,796,57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94,342.13	34,094,34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447,705.19	2,251,447,705.19	
资产总计	3,467,323,915.57	3,467,323,91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500,000.00	37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314,051.37	301,314,051.37	
应付账款	270,137,401.15	270,137,401.15	
预收款项	4,170,339.26		-4,170,339.26
合同负债		4,170,339.26	4,170,339.26
应付职工薪酬	9,099,654.97	9,099,654.97	
应交税费	4,022,420.52	4,022,420.52	
其他应付款	582,197,555.32	582,197,555.32	
其中：应付利息	1,189,172.48	1,189,172.4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9,043,902.75	99,043,902.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85,325.34	1,641,485,3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799,500.00	289,79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587,257.50	59,587,25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4,106.39	7,384,106.39	

递延收益	13,957,753.85	13,957,7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728,617.74	370,728,617.74	
负债合计	2,012,213,943.08	2,012,213,94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6,484,948.40	1,106,484,94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469,135,996.42	-469,135,99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109,972.49	1,455,109,9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7,323,915.57	3,467,323,915.57	

调整情况说明

####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20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536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36000870，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44003622，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3、其他

### 1、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2,253.69	918,060.58
银行存款	137,912,579.44	151,656,304.79
其他货币资金	101,649,534.20	238,751,817.73
合计	240,394,367.33	391,326,183.1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4,134,465.01	238,751,817.7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649,534.20	218,751,817.7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2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32,484,930.81	

合计	134,134,465.01	238,751,817.73
----	----------------	----------------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517,395.27	74,831,656.15
商业承兑票据	1,907,303.52	8,226,852.97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7,219.10	-246,805.59
合计	43,367,479.69	82,811,703.53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83,058,509.12	100.00%	246,805.59	0.30%	82,811,703.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517,395.27	95.61%	0.00	0.00%	41,517,395.27	74,831,656.15	90.10%			74,831,656.15
商业承兑汇票	1,907,303.52	4.39%	57,219.10	3.00%	1,850,084.42	8,226,852.97	9.90%	246,805.59	3.00%	7,980,047.38
合计	43,424,698.79	100.00%	57,219.10	0.13%	43,367,479.69	83,058,509.12	100.00%	246,805.59	0.30%	82,811,703.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219.1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517,395.27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07,303.52	57,219.10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6,805.59	---	---	246,805.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7,219.10	---	---	57,219.10
本期转回	246,805.59	---	---	246,805.5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7,219.10	---	---	57,219.1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62,779.27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41,362,779.27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893,359.56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907,303.52
合计	212,893,359.56	1,907,303.52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104,674,013.31	12.74%	104,674,013.31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12.80%	96,642,873.93	100.00%	0.00	104,674,013.31	12.74%	104,674,013.3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716,964,019.39	87.26%	60,782,429.60	8.48%	656,181,589.7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8,642,536.28	87.20%	52,596,682.79	7.99%	606,045,853.49	716,964,019.39	87.26%	60,782,429.60	8.48%	656,181,589.79
合计	755,285,410.21	100.00%	149,239,556.72	19.76%	606,045,853.49	821,638,032.70	100.00%	165,456,442.91	20.14%	656,181,589.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642,873.9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6,411,062.71	36,411,062.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九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96,642,873.93	96,642,873.9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242,049.04
1 至 2 年	23,005,353.25
2 至 3 年	8,649,944.15
3 年以上	83,388,063.77
3 至 4 年	83,388,063.77
合计	755,285,410.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674,013.31		11,981,639.63	11,900,000.01	15,850,500.26	96,642,873.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782,429.60		8,185,746.81			52,596,682.79
合计	165,456,442.91		20,167,386.44	11,900,000.01	15,850,500.26	149,239,556.7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00,000.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PP 项目款	11,900,000.01	根据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0 湘【1226】民初 186 号民事调节书结果核销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11,900,000.01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593,772.82	6.70%	1,517,813.18
第二名	36,411,062.71	4.82%	36,411,062.71
第三名	23,505,322.23	3.11%	705,159.67

第四名	17,762,423.98	2.35%	17,762,423.98
第五名	17,482,382.71	2.31%	524,471.48
合计	145,754,964.45	19.29%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1,751.59	68.65%	4,837,313.35	66.30%
1至2年	478,420.67	12.77%	2,057,218.17	28.20%
2至3年	307,693.51	8.21%		
3年以上	388,525.99	10.37%	401,390.74	5.50%
合计	3,746,391.76	--	7,295,922.2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474,445.70	39.36	2020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二名	560,013.64	14.95	2020年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21,435.61	8.58	2020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四名	300,115.60	8.01	2020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五名	222,812.80	5.95	2020年	尚未收到材料
合计	2,878,823.35	76.85	---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750,349.87	18,527,731.06
合计	11,750,349.87	18,527,731.06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32,220.37	1,439,076.94
出口退税	3,409,898.34	7,557,838.66
备用金	127,552.27	299,574.32
股权投资款定金		
往来款	11,741,864.07	11,105,135.05
其他	1,672,367.76	1,444,082.81
合计	18,183,902.81	21,845,707.7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699.88	3,244,276.85		3,317,976.7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34,873.23		3,134,873.23
本期转回	19,297.00			19,297.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02.87	6,379,150.07		6,433,552.9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3,327.61
1 至 2 年	1,901,547.65
2 至 3 年	10,120,374.01
3 年以上	938,653.54
3 至 4 年	938,653.54
合计	18,183,902.8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17,976.72	3,134,873.23	19,297.00			6,433,552.94
特殊风险组合						
合计	3,317,976.72	3,134,873.23	19,297.00			6,433,552.9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2-3 年	54.99%	5,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3,409,898.34	1 年以内	18.75%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670,200.00	1-2 年	9.19%	334,040.00
第四名	保证金	650,186.75	2-5 年	3.58%	650,128.88
第五名	其他费用	557,475.32	1 年以内	3.07%	16,724.26
合计	--	16,287,760.41	--	89.57%	6,000,893.14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68,484.65	7,039,458.19	45,229,026.46	70,927,448.79	12,580,445.54	58,347,003.25
在产品	29,697,200.59		29,697,200.59	33,793,916.59		33,793,916.59
库存商品	108,172,290.92	21,064,688.60	87,107,602.32	246,028,546.63	102,344,646.98	143,683,899.65
发出商品	38,969,300.20		38,969,300.20	26,970,713.72		26,970,713.72
委托加工物资	333,359.40		333,359.40	242,842.83		242,842.83
合计	229,440,635.76	28,104,146.79	201,336,488.97	377,963,468.56	114,925,092.52	263,038,376.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80,445.54	4,445,949.24		9,986,936.59		7,039,458.19
库存商品	102,344,646.98	24,169,781.39		105,449,739.77		21,064,688.60
合计	114,925,092.52	28,615,730.63		115,436,676.36		28,104,146.79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694,537.19	23,723,968.1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57	15.57
合计	4,694,552.76	23,723,983.70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71,710,212.74	53,199,614.20	18,510,598.54	
合计	53,327,018.52	35,174,371.18	18,152,647.34	71,710,212.74	53,199,614.20	18,510,598.5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199,614.20		53,199,614.2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8,025,243.02		18,025,243.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174,371.18		35,174,371.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53,327,018.52	100.00	35,174,371.18	65.96	18,152,647.3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合计	53,327,018.52	100.00	35,174,371.18	65.96	18,152,647.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71,710,212.74	100.00	53,199,614.20	74.19	18,510,598.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合计	71,710,212.74	100.00	53,199,614.20	74.19	18,510,598.54

##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53,327,018.52	35,174,371.18	65.96	偿付能力有限，依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327,018.52	35,174,371.18	65.96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53,199,614.20	---	2,174,742.76	---	15,850,500.26	35,174,371.1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
合计	53,199,614.20	---	2,174,742.76	---	15,850,500.26	35,174,371.18

## 9、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599,838.58			299,599,838.58
2.本期增加金额	372,000,123.29	58,560,710.17		430,560,833.4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72,000,123.29	58,560,710.17		430,560,833.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1,599,961.87	58,560,710.17		730,160,672.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600,806.76			94,600,806.76
2.本期增加金额	75,291,459.80	9,052,088.89		84,343,548.69
(1) 计提或摊销	14,367,424.42			14,367,424.4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转入	60,924,035.38	9,052,088.89		69,976,124.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9,892,266.56	9,052,088.89		178,944,355.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707,695.31	49,508,621.28		551,216,316.59
2.期初账面价值	204,999,031.82			204,999,031.82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1,707,695.31
土地使用权	49,508,621.28
合计	551,216,316.59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8,392,778.32	998,088,110.25
固定资产清理	101,661.49	209,042.76
合计	638,494,439.81	998,297,153.0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1,950,713.70	908,918,586.67	21,845,623.62	91,025,340.86	1,663,740,26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9,145,507.40	14,046,547.67		2,302,823.38	105,494,878.45
(1) 购置		7,041,760.75		2,302,823.38	9,344,58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45,507.40	7,004,786.92			96,150,29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2,000,123.29	260,501,481.73	2,393,052.94	3,638,805.20	638,533,463.16
(1) 处置或报废		260,501,481.73	2,393,052.94	3,638,805.20	266,533,339.8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2,000,123.29				372,000,123.29
4.期末余额	359,096,097.81	662,463,652.61	19,452,570.68	89,689,359.04	1,130,701,68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086,719.31	435,265,600.36	14,365,951.83	41,326,245.00	576,044,5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4,292.24	68,411,886.98	1,190,874.56	7,346,341.36	101,403,395.14
(1) 计提	24,454,292.24	68,411,886.98	1,190,874.56	7,346,341.36	101,403,395.14
3.本期减少金额	60,924,035.38	171,614,388.16	2,217,091.46	3,070,160.07	237,825,675.07
(1) 处置或报废		171,614,388.16	2,217,091.46	3,070,160.07	176,901,639.6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24,035.38				60,924,035.38
4.期末余额	48,616,976.17	332,063,099.18	13,339,734.93	45,602,426.29	439,622,236.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399,880.16		207,757.94	89,607,638.10
2.本期增加金额		23,171,785.70			23,171,785.70
(1) 计提		23,171,785.70			23,171,785.70
3.本期减少金额		59,918,423.31		174,335.24	60,092,758.55
(1) 处置或报废		59,918,423.31		174,335.24	60,092,758.55
4.期末余额		52,653,242.55		33,422.70	52,686,665.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479,121.64	277,747,310.88	6,112,835.75	44,053,510.05	638,392,778.32
2.期初账面价值	556,863,994.39	384,253,106.15	7,479,671.79	49,491,337.92	998,088,110.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49,155,363.28	76,783,143.29	51,957,058.00	20,415,161.99	
合计	149,155,363.28	76,783,143.29	51,957,058.00	20,415,161.9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7,672,165.53	106,575,261.12	29,321,489.41	61,775,415.00
合计	197,672,165.53	106,575,261.12	29,321,489.41	61,775,415.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9,611,529.46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需要赎回土地证

房屋及建筑物	69,611,529.46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需要赎回土地证
--------	---------------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101,661.49	209,042.76
合计	101,661.49	209,042.76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1,198,180.78	54,121,296.53	---	247,076,884.25
合计	301,198,180.78	54,121,296.53	---	247,076,884.25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17,342.75	92,326,924.86
合计	10,317,342.75	92,326,924.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9,009,149.45		9,009,149.45	7,879,724.01		7,879,724.01
长方集团大楼	0.00		0.00	67,219,843.77		67,219,843.77
厂房装修改造	1,216,423.39		1,216,423.39	16,650,316.29		16,650,316.29
其他	91,769.91		91,769.91	577,040.79		577,040.79
合计	10,317,342.75		10,317,342.75	92,326,924.86		92,326,924.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方集团大楼	10,305.80	67,219,843.77	2,391,685.69	69,611,529.46		0.00	67.55%	100%				募股资金
合计	10,305.80	67,219,843.77	2,391,685.69	69,611,529.46		0.00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285,010.67	17,264,600.00		34,875,000.00	12,463,911.21	161,888,52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560,710.17					58,560,710.17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560,710.17					58,560,710.17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34,875,000.00	12,463,911.21	103,327,811.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21,764.27	17,241,039.79		21,375,000.00	9,090,647.95	59,628,45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345.30	4,959.96		4,500,000.00	867,091.80	7,464,397.06
(1) 计提	2,092,345.30	4,959.96		4,500,000.00	867,091.80	7,464,397.06
3.本期减少金额	9,052,088.89					9,052,088.89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52,088.89					9,052,088.89
4.期末余额	4,962,020.68	17,245,999.75		25,875,000.00	9,957,739.75	58,040,76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62,279.82	18,600.25		9,000,000.00	2,506,171.46	45,287,051.53
2.期初账面价值	85,363,246.40	23,560.21		13,500,000.00	3,373,263.26	102,260,069.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

**1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 (深圳市)科技 有限公司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合计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 限公司	1.21	26.91	11.84	0.28	32.21	11.82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45,452,459.32	8,331,805.43	6,678,373.04		47,105,891.71
广告费	1,052,276.06		780,362.64		271,913.42
融资手续费	2,125,176.16	5,300,000.00	3,174,040.59		4,251,135.57
合计	48,629,911.54	13,631,805.43	10,632,776.27		51,628,940.7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853,419.27	38,724,160.50	426,652,839.30	64,080,141.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10,244.42	950,003.86	2,900,702.39	548,654.70
可抵扣亏损	634,971,616.24	95,245,742.43	606,693,021.54	91,003,953.23
递延收益	35,366,223.05	5,683,863.38	38,313,286.19	6,134,562.16
预计负债	9,325,387.45	1,398,808.12	7,384,106.39	1,107,615.96
合计	943,526,890.43	142,002,578.29	1,081,943,955.81	162,874,927.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2,025,000.00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7,686,221.55	7,468,359.42	42,662,963.52	6,757,501.86
合计	56,686,221.55	8,818,359.42	56,162,963.52	8,782,501.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02,578.29		162,874,92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8,359.42		8,782,501.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0,530,929.89	16,973,903.30
资产减值准备	13,842,092.71	100,453.25
合计	204,373,022.60	17,074,356.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0.00	2,418,691.00	
2021 年	107,612,134.92	4,816,387.33	
2022 年	27,495,930.22	5,707,832.94	
2023 年	15,943,681.24	3,396,667.84	
2024 年	22,591,223.51	634,324.19	
2025 年	16,887,960.00	0.00	
合计	190,530,929.89	16,973,903.30	--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6,174,889.78		16,174,889.78
预付设备款	3,574,674.71		3,574,674.71	5,328,768.16		5,328,768.16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80,000.00		17,880,000.00	17,880,000.00		17,880,000.00
	0		0	0		0
合计	21,454,674.71		21,454,674.71	39,383,657.94		39,383,657.94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3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89,500,000.00	331,5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02,650,000.00	192,1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72,150,000.00	658,6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	2020-6-19	2021-6-18	人民币	5.2500	抵押+保证	2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0-6-22	2021-6-20	人民币	5.2500	抵押+保证	2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7	2021-2-17	人民币	6.0000	抵押+保证	2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9-11-22	2021-1-18	人民币	6.2000	抵押+保证	26,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0-1-7	2021-3-6	人民币	5.2500	抵押+保证	23,500,000.00
光大银行	2020-1-20	2021-1-19	人民币	5.3400	质押+保证	1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0-1-14	2021-1-13	人民币	5.3400	质押+保证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9-23	2021-3-23	人民币	6.0900	抵押+保证	8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9-24	2021-3-24	人民币	6.0900	抵押+保证	85,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0-1-19	2021-1-13	人民币	5.0025	保证	2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0-8-28	2021-8-27	人民币	4.8800	保证	20,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	---	---	---	---	102,650,000.00
合计	---	---	---	---	---	472,150,000.00

##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409,874.27	1,486,417.00
银行承兑汇票	48,055,693.86	294,691,251.37
合计	59,465,568.13	296,177,668.37

## 2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10,280,959.00	358,555,568.45
应付工程款	18,486,821.90	16,661,812.47
应付设备款	36,212,688.82	58,274,828.75
合计	464,980,469.72	433,492,209.6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68,612,982.78	欠款未付
单位二	10,218,954.37	欠款未付
合计	78,831,937.15	--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1,871,044.97	16,728,653.42
合计	11,871,044.97	16,728,653.42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87,137.97	226,265,611.91	232,057,711.20	19,595,03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2,565.68	2,088,229.54	684,336.14
三、辞退福利		1,495,920.25	1,495,920.25	
合计	25,387,137.97	230,534,097.84	235,641,860.99	20,279,374.8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03,133.20	208,941,432.74	212,302,813.53	19,341,752.41
2、职工福利费	2,684,004.77	13,217,726.30	15,681,193.18	220,537.89
3、社会保险费		1,807,298.43	1,793,470.05	13,82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5,940.53	1,232,573.31	13,367.22
工伤保险费		423,847.92	423,386.76	461.16
生育保险费		137,509.98	137,509.98	0.00
4、住房公积金		1,380,595.58	1,380,595.5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833.50	803,913.50	18,920.00
其他短期薪酬		95,725.36	95,725.36	0.00
合计	25,387,137.97	226,265,611.91	232,057,711.20	19,595,038.6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84,688.30	2,001,474.82	683,213.48
2、失业保险费		87,877.38	86,754.72	1,122.66
合计		2,772,565.68	2,088,229.54	684,336.14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40,470.44	10,484,699.92
消费税	484,337.93	587,081.36
企业所得税	4,563,932.34	14,510,358.07
个人所得税	525,020.68	302,58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048.48	767,833.25
房产税	550,583.28	779,115.56
教育费附加	200,545.43	360,85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649.40	226,185.62
印花税	144,226.42	147,969.51
土地使用税	150,433.49	197,879.59
合计	12,846,247.89	28,364,563.16

##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80,643.66	1,189,172.48
其他应付款	131,857,426.96	101,211,114.24
合计	132,938,070.62	102,400,286.72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5,344.34	590,882.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5,299.32	598,290.36
合计	1,080,643.66	1,189,172.48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99,815.51	3,180,497.11
水电费	795,146.50	511,519.18
伙食费用	1,561,823.50	3,244,010.50
股权投资款	21,914,051.04	27,595,251.04
往来款	99,593,039.65	60,212,674.29
其他费用	3,893,550.76	6,467,162.12
合计	131,857,426.96	101,211,114.2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尚未支付的收购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合计	21,914,051.04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400,000.00	47,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222,841.01	51,143,902.75
合计	157,622,841.01	99,043,902.75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543,235.85	2,174,724.94
合计	1,543,235.85	2,174,724.94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89,799,500.00	337,69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400,000.00	-47,900,000.00
合计	171,399,500.00	289,799,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8-22	2021-8-20	人民币	6.8000	保证抵押借款	76,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9-19	2023-3-21	人民币	6.6500	保证抵押借款	11,199,5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6-19	2023-3-21	人民币	6.4125	保证抵押借款	9,6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3-22	2023-3-21	人民币	6.4125	保证抵押借款	17,0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00	保证抵押借款	176,000,000.00
合计	---	---	---	---	---	289,799,500.00

##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85,839.72	59,587,257.50
合计	22,985,839.72	59,587,257.5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208,680.73	110,731,16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222,841.01	51,143,902.75

合计	22,985,839.72	59,587,257.50
----	---------------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325,387.45		货款逾期利息
产品质量保证		7,169,231.39	质量纠纷败诉，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
其他		214,875.00	长方集团大楼未按期完工可能产生的罚款。
合计	9,325,387.45	7,384,106.39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13,286.19	1,090,000.00	4,037,063.14	35,366,223.05	详见表 1
合计	38,313,286.19	1,090,000.00	4,037,063.14	35,366,223.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2,249,999.78			500,045.52			1,749,954.26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500,000.20			99,999.96			400,000.24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2,338,333.55			459,999.96			1,878,333.5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2,890,000.00			510,000.00			2,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33,333.22			470,000.04			2,663,333.18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	1,761,750.00			261,000.00			1,500,750.00	与资产相关

圳)有限公司生 产设备及灯具 节能等项目资 金								
市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两 化融合项目资 助计划	1,084,337.10			289,111.20			795,225.9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	224,000.08			111,999.96			112,000.1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 区科技创新资 金	273,750.00			45,000.00			2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 改造资金	8,553,776.00			195,888.00			8,357,888.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 实用款	7,169,314.00			155,292.00			7,014,022.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 展扶持资金	2,398,492.80			54,511.20			2,343,981.6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 资金(基础设施 扶持资金)	1,477,199.48			31,881.96			1,445,317.5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局技术改 造资助类项目 资助	1,237,500.00			330,000.00			90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 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1,042,333.31			236,000.04			806,333.27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 人”项目奖补	1,979,166.67			249,999.96			1,729,166.7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企 业技术改造等 4 类)项目资助		1,090,000.00		36,333.34			1,053,666.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13,286.1 9	1,090,000.00		4,037,063.14			35,366,223.05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3,736,865.58	2,213,638.69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3,798,510.58	2,213,638.69		756,012,149.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213,638.69 元，为股东李迪初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豁免支付的利息费用。

###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623,504.84	49,834,34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623,504.84	49,834,34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44,476.44	-429,457,847.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67,981.28	-379,623,50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8,899,222.44	991,848,238.85	1,576,250,157.92	1,180,759,044.16
其他业务	43,958,260.50	24,405,716.49	40,771,139.29	26,814,083.36
合计	1,302,857,482.94	1,016,253,955.34	1,617,021,297.21	1,207,573,127.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3,958,260.50	40,771,139.29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其中：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40,771,139.29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958,260.50	40,771,139.29	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其他材料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58,899,222.44	1,576,250,157.92	主要为贴片式 LED、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49,634,338.09	528,123,286.3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629,482,148.71	808,988,788.73	
其他电子产品			179,782,735.64	239,138,082.80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40,771,139.29	
其中：					
国内			763,095,618.38	880,235,594.35	
国外			495,803,604.06	696,014,563.57	
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40,771,139.29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68,309,281.08	1,590,740,106.7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4,548,201.86	26,281,190.50	
其中：					
其中：					
合计			1,302,857,482.94	1,617,021,297.2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567,115.71	3,281,58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3,137.90	6,185,208.93
教育费附加	1,636,063.14	2,735,576.85
房产税	5,014,538.77	6,461,290.85
土地使用税	918,139.55	1,201,402.26
车船使用税	33,548.00	30,298.64
印花税	1,411,069.87	1,901,94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0,708.71	1,823,718.76
其他	494.04	494.01
合计	15,374,815.69	23,621,522.70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1,295,349.63	12,979,319.44
包装运输费		21,570,200.95
参展广告费	14,154,832.52	10,619,656.26
折旧费	83,048.54	69,793.52
办公及物耗费	82,064.33	204,869.29
样品赠送	58,431.31	2,642,497.42
差旅费及交通费	1,829,737.39	3,541,539.88
返利	1,130,949.22	3,093,332.54
商品保险费	2,254,504.07	2,587,455.35
其他	2,612,533.97	4,431,509.61
合计	33,501,450.98	61,740,174.26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672,493.13	35,089,887.57
办公费	1,159,284.67	1,125,228.91
业务招待费	1,347,305.40	1,642,803.10
折旧摊销费	17,469,882.88	17,208,683.69
审计评估咨询费	3,571,522.78	5,711,176.70
租赁费	3,920,276.14	4,560,173.98
服务费及差旅费	3,647,854.42	7,278,635.65
其他	9,511,534.66	12,435,814.04
合计	71,300,154.08	85,052,403.64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32,716,495.53	40,206,332.71
办公费	110,826.28	595,278.21
试验检验费	352,424.15	626,898.57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55,643.88	112,512.79
折旧及摊销	12,322,128.19	10,630,068.64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48,807,681.49	51,345,130.74
认证费	25,857.55	322,022.29
水电及租赁费	3,370,453.11	3,115,672.58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1,926.86	105,239.53
其他	747,746.28	896,336.95
合计	98,611,183.32	107,955,493.01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810,575.91	64,177,293.09
减：利息收入	5,268,686.22	6,232,235.41
汇兑损益	23,839,438.61	-6,710,472.1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65,961.97	3,676,345.26
合计	82,047,290.27	54,910,930.76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819,559.80	21,234,032.03
合计	27,819,559.80	21,234,032.03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6,420.88
理财产品收益	332.91	1,416.36
合计	332.91	407,837.24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416,139.47	-150,702,134.98
合计	19,416,139.47	-150,702,134.98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615,730.63	-115,777,692.0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71,785.70	-64,477,132.0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0.00	-234,539,522.08
合计	-51,787,516.33	-414,794,346.22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32,604.32	443,583.69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22,410.00	51,595.43	22,41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86,689.29		1,786,689.29

预计负债转回	1,396,086.63		1,396,086.63
其他	718,082.27	19,679.78	718,082.27
合计	3,923,268.19	71,275.21	3,923,268.19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2,734.28	62,404.92	172,734.28
赔偿支出		7,201,839.64	
罚款支出	232,432.45	19,081.32	232,432.45
诉讼涉及货款逾期利息	9,125,387.45		9,125,387.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788.43		279,788.43
其他	95,097.03	46,588.45	95,097.03
合计	9,905,439.64	7,329,914.33	9,905,439.64

#### 5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7,666.58	18,426,97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08,206.79	-63,528,969.10
合计	23,275,873.37	-45,101,990.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532,41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9,862.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98.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054,516.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421.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02,803.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23,803.13
所得税费用	23,275,873.37

####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8,686.22	2,560,288.71
政府补助款	24,872,496.66	20,144,801.40
往来款	372,800,504.89	526,973.34

其他		
合计	402,941,687.77	23,232,063.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1,053,633.35	83,688,188.67
往来款	355,251,679.76	331,183.66
司法冻结	32,484,930.81	
合计	438,790,243.92	84,019,37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收到的投资意向金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工业园购买意向金	45,037,625.39	
合计	45,037,625.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499,939,471.48	359,694,107.39
收到股东借款		142,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5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借款	327,000,000.00	
合计	826,939,471.48	555,194,107.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362,837,187.95	421,152,279.31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60,842,628.28	44,901,620.83
归还股东借款	56,750,000.00	83,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融资租赁费用		1,858,800.00
归还其他借款	230,500,000.00	
合计	710,929,816.23	553,912,700.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808,291.39	-429,400,03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71,376.86	565,496,48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770,819.56	127,210,69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464,397.06	7,760,49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2,776.27	7,744,43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2,604.32	-443,583.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78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598,331.49	62,715,10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1	-407,83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72,349.23	-65,158,0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57.56	1,629,10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6,156.44	81,811,34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08,181.80	-138,438,74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336,925.66	-97,330,615.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1,880.42	123,188,77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4,463.05	5,708,118.7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其中：库存现金	832,253.69	918,06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427,648.63	151,656,304.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59,902.32	152,574,365.37

其他说明：

##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649,534.20	银行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362,779.27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308,852,299.25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33,762,279.82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51,216,316.59	用于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32,484,930.81	司法冻结
合计	1,069,328,139.94	--

其他说明：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2,839.11	6.5249	605,765.9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4,592,331.39	6.5249	225,711,503.0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7、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0,000.00		4,037,063.1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782,496.66		23,782,496.66
合计	24,872,496.66		27,819,559.8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详见注释 30）	4,037,063.14	与资产相关
科创委高新企业补助	9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经济稳增长资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20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27,801.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车间补贴	54,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双千计划”第二批项目第一期市补、省补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2019 年税收返还）	1,744,625.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市级资助）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企业信息化建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网照明-新型 LED 球泡灯技术提升及产业化	3,512,651.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 4 类）项目资助	1,375,70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奖励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项目资助	55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第一批市场准入认证激励）资助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第一批）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4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2019 年四季度）	174,3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桃润 2019 年 1-5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62,530.00	与收益相关
温桃润 2018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06,172.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74,998.88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 2019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助	1,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	726,733.3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4,781.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19,559.80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司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36,185.05	0.00	831,077.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27,204,814.78	453,173,674.36	1,380,378,489.14	298,642,766.34	31,466,985.30	330,109,751.64	1,027,683,003.84	467,637,880.56	1,495,320,884.40	504,401,728.83	31,113,034.20	535,514,763.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13,526,983.27	90,462,616.13	90,462,616.13	44,757,800.00	1,054,246,178.16	144,538,303.31	144,538,303.31	67,501,906.22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

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424,698.79	57,219.10
应收账款	755,285,410.21	149,239,556.72
其他应收款	18,183,902.81	6,433,552.9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3,327,018.52	35,174,371.18
合计	870,221,030.33	190,904,699.94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2,150,000.00	---	472,150,000.00
应付票据	59,465,568.13	---	59,465,568.13
应付账款	464,980,469.72	---	464,980,469.72
其他应付款	132,938,070.62	---	132,938,070.62
长期借款	118,400,000.00	171,399,500.00	289,799,500.00

长期应付款	39,222,841.01	25,035,520.39	64,258,361.40
合计	1,287,156,949.48	196,435,020.39	1,483,591,969.87

### (三)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生产	13,000 万元	14.97%	22.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97% 股权, 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7.50% 股份,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7%, 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总经理
梁涤成	董事
江如练	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陈婷	监事
陈耀明	职工代表监事
江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饶奋明	副总经理
李迪初	副董事长(历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聂卫	董事(历任)
吴玲	独立董事(历任)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历任)
王嫣然	监事(历任)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胡济荣	副总经理(历任)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历任)
李映红	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邓子长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邓子权	邓子长的一致行动人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企业、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金沙江联合资本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市禾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初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迪初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租车费用	10,253.57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铭盛	91,00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长方、王敏、邓子长、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华	165,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4日	否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	80,000,000.00	2018年03月22日	2023年03月21日	否

谷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谷、康铭盛	88,8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39,144,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6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176,000,000.00	2019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201,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8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唐秋南	40,000,000.00	2021年01月19日	2023年01月19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24,800,000.00	2019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9年10月16日，康铭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78191909005、额度为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78191909005-1、GB78191909005-2、GB78191909005-3、GB78191909005-4、GB78191909005-5、GB78191909005-6（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综字第0001号、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止。惠州长方、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2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3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4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5号。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深银坪山展字第0003号及2020深银坪山展字第0004号，惠州长方、王敏为公司8000万元及85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展期合同约定为准。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借字第6000003号、额度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南昌光谷、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E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C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D号。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YZL-201801016-ZL、额度为8,88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YZL-201801028-BZ、NYZL-201801029-BZ、NYZL-201801027-BZ、NYZL-201801031-BZ。

5、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960068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068-2、201960068-3、201960068-4、201960068-5。

6、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9）第0143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

信（保证）字（2019）第0143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B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C号。其中约定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0年1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借展字（2019）第0239号、兴银深龙岗借展字（2019）第0270号、兴银深龙岗借展字（2020）第0003号，康铭盛、惠州长方、王敏、李迪初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展期合同约定为准。

8、2019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21906022、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21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唐秋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9021906022-1、GB39021906022-2、GB39021906022-3、GB39021906022-4、GB39021906022-5。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60439租赁物价款总额为235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2019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康铭盛、李迪初、王敏、南昌光谷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439-3、201960439-5、201960439-4、201960439-2。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4,036.40	5,165,775.16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3.82	593,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迪初	0.00	56,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14,051.04	27,595,251.04

## 7、关联方承诺

2017年12月8日，长方集团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 33,947.18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 80.83%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如“附注六-注释 49”所述的资产抵押及受限情况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因公司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的货款纠纷，聚灿光电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方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长方集团立即支付拖欠委托人的货款本金 81,820,437.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114,070.06 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后续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以上合计 87,934,507.37 元。②判令长方集团承担委托人因起诉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③判令长方集团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采取的保全措施如下：①冻结长方集团银行账号 8 个，合计金额 9,587,357.28 元；②冻结长方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 4 家，分别为：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 10,000 万元）、深圳市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 10,000 万元）、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 19,000 万元）、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 31,224.49 万元）。

案件进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本案进行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均到庭参加证据交换和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均确认，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20 日，长方集团拖欠委托人的货款本金余额为 79,115,070.88 元无异议（注：4 月后存在发货及回款）。

另外，双方对拖欠货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存在争议。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 主要为生产LED封装光源及应用产品, 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一) 向非金融机构拆借款项

2020年度公司向ABC公司借款66,000,000.00元; 向ABD公司借款30,500,000.00元。

2020年5月, 公司收到ABC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 2020年6月公司收到ABC公司借款46,000,000.00元, 合计收到借款66,0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偿还。

2020年6月, 公司收到ABD公司借款30,5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偿还。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104,674,013.31	35.97%	104,674,013.31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42,873.93	32.88%	96,642,873.93	100.00%	0.00	104,674,013.31	35.97%	104,674,013.3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40,760.85	67.12%	23,850,426.13	12.09%	173,390,334.72	186,345,384.07	64.03%	21,795,409.91	11.70%	164,549,974.16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965,525.98	63.28%	23,850,426.13	12.83%	162,115,099.85	177,736,426.59	61.07%	21,795,409.91	12.26%	155,941,016.68
特殊风险组合	11,275,234.87	3.84%	0.00	0.00%	11,275,234.87	8,608,957.48	2.96%			8,608,957.48
合计	293,883,634.78	100.00%	120,493,300.06	41.00%	173,390,334.72	291,019,397.38	100.00%	126,469,423.22	43.46%	164,549,974.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642,873.9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6,411,062.71	36,411,062.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五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九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十一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96,642,873.93	96,642,873.9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168,361.48
1 至 2 年	19,958,162.64
2 至 3 年	7,916,964.45
3 年以上	69,840,146.21
3 至 4 年	69,840,146.21
合计	293,883,634.7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674,013.31		11,981,639.63	11,900,000.01	15,850,500.26	96,642,873.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	21,795,409.91	2,055,016.22				23,850,426.13

账款						
合计	126,469,423.22	2,055,016.22	11,981,639.63	11,900,000.01	15,850,500.26	120,493,300.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00,000.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PP 项目款	11,900,000.01	根据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0 湘【1226】民初 186 号民事调节书结果核销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11,900,000.0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593,772.82	17.22%	1,517,813.18
第二名	36,411,062.71	12.39%	36,411,062.71
第三名	17,762,423.98	6.04%	17,762,423.98
第四名	13,390,892.59	4.56%	401,726.78
第五名	12,790,535.15	4.35%	383,716.05
合计	130,948,687.25	44.56%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0,828,470.76	604,153,242.27
合计	410,828,470.76	604,153,242.27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05,150,353.74	595,441,693.43
保证金	345,807.67	120,271.58
备用金	127,552.27	256,021.82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9,600.00
其他	297,895.44	449,428.25
合计	415,921,609.12	606,277,015.0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461.68	2,104,311.13		2,123,772.8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8.75	2,969,316.80		2,969,365.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10.43	5,073,627.93		5,093,138.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800,701.45
1 至 2 年	49,974.67
2 至 3 年	10,014,600.00
3 年以上	56,333.00
3 至 4 年	56,333.00
合计	415,921,609.1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405,150,353.74	1 年以内	97.41%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2-3 年	2.40%	5,000,000.00
合计	--	415,150,353.74	--	99.81%	5,000,0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68,900,316.05					1,268,900,316.05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限公司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968,055.55	424,893,681.10	567,824,362.31	542,077,246.11
其他业务	63,236,762.28	47,923,834.69	26,761,142.27	15,076,279.71
合计	517,204,817.83	472,817,515.79	594,585,504.58	557,153,525.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453,968,055.55	567,824,362.31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2,8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92,826.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2.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729,30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156,38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6,91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7,85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00.99	
合计	38,582,51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0479	-0.0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0967	-0.096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